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ST关铝　公告编号:2011-023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上午9:00时;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召 集 人: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焦健先生因公务安排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王长科先生主持并代其行使相关权利。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224,384,3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65,340万股的34.34%。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3、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4、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5、审议通过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2010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23,006,777.08元。因本年度继续亏损,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6、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7、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用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聘期为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度的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不超过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8、审议通过公司关于预计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017,7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关联方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股票暂停上市后聘请恢复上市保荐人以及股份托管、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0、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对85KA电解铝系列及精铝生产线计提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1、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12、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津贴5万元人民币(税后),不含出席公司会议差旅费、住宿费。

表决结果:同意224,384,3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衡霄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枝梅、常波

3、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关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1-01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采用书面投票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11号中国建材大厦16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共代表股份301,590,15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兵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10年年度报告》及《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二)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四)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五)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母公司2010年度实现净利润109,237,544.13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0,923,754.41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56,319,512.60元,减去已分配2009年现金股利69,018,000.00元,2010年末未分配利润为485,615,302.32元。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0年12月31日的股份总额575,1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本分配预案共分配利润94,899,750.00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2010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七)审议通过了《2011年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表决情况: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股东同意票189,73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石膏")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由公司担保的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等六家银行的合计8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继续为泰山石膏提供综合授信额度、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担保90,000万元,具体如下:

1、为泰山石膏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22,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龙泽支行的人民币3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1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4、为泰山石膏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分行的人民币7,3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5、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人民币2,7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6、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0,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7、为泰山石膏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阳支行的人民币5,000万元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6,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泰山石膏(平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山泰山")、秦皇岛泰山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秦皇岛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控股70%的子公司;泰山石膏(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泰山")、阜新泰山石膏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泰山")、泰山石膏(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泰山")、泰山石膏(云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泰山")、泰山石膏(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泰山")、泰山石膏(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泰山")、泰山石膏(巢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泰山")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泰山石膏的全资子公司。

秦皇岛泰山等4家公司由泰山石膏担保的合计15,4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即将到期,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泰山石膏继续为秦皇岛泰山等上述9家公司提供流动资金借款及项目借款担保28,600万元,具体如下:

1、同意泰山石膏为平山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2、同意泰山石膏为秦皇岛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3、同意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4、同意泰山石膏为阜新泰山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新分行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5、同意泰山石膏为南通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的人民币3,5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6、同意泰山石膏为河南泰山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二年;

7、同意泰山石膏为云南泰山在易门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六街信用社的人民币2,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三年;

8、同意泰山石膏为陕西泰山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9、同意泰山石膏为湖北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穴支行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10、同意泰山石膏为湖北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11、同意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安青年路支行的人民币1,8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12、同意泰山石膏为巢湖泰山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市分行的人民币1,500万元的项目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五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453,655股,反对票136,50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95%。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苏州北新矿棉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北新矿棉板")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其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同意为苏州北新矿棉板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2,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301,590,155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晏国哲、付鹏程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6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359号"文核准,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6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7,105,329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894,671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管理。(详见2010年2月20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实施该项目。项目名称为: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投资总额7,200万元人民币,具体详见2011年4月1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连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三方经协商,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755906986310602,截止2011年4月13日,专户余额为7,20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年新增500套高压变频器扩建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国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信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国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国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石引泉、黄自军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国信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国信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国信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国信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国信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国信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国信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国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国信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国信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34　证券简称:英威腾　公告编号:2011-27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升动力"、"公司"),现将相关事项预披露公告如下:

公司全称: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6号(海天天线工业园)B座北部

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公司法人代表:尚立库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经营范围: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稀土永磁系列电机及其控制器、工业自动控制设备、数控机床及其功能部件、稀土永磁材料及磁性器件、高分子复合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科技产品、科研项目的研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公司2010年及2011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1年1-3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2010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主营业务收入	453,709.40	6,301,162.97
负 债	3,209,063.47	2,999,665.73
净资产	15,719,181.91	10,029,573.03
总资产	18,928,245.38	13,029,238.76
净利润	-110,391.12	767,679.70

合升动力拥有数控机床用永磁同步电主轴(这类电主轴是可高速运转的特种永磁同步电机,专用于数控机床,与伺服驱动器配合使用)的研发和制造技术,已开发成功加工中心电主轴、雕铣机电主轴、木工机床电主轴、螺纹磨床电主轴等70多个规格型号产品,均具有自主知识产品,已申请各类专利60余项,其中获授权专利30多项。目前国内的中高端电主轴市场几乎全部由国外产品垄断,合升动力是国内极少数具备高端永磁同步电主轴核心技术的公司。本公司现在对合升动力做投资前的尽职调查。

本公司拟投资2600万元左右,持股比例不低于51%,拟使用公司超募资金进行投资。该项投资事项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但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代表人发表意见,为保证本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先进行预披露。有关本公司该投资事项的进展请留意本公司公告。

本公司拟对外投资西安合升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该议案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编号:临2011-011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事项最终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或"公司")于2010年12月4日披露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公告:建发股份及控股子公司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房产")拟转让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进置业")100%股权。

2、2011年2月12日,公司公告了该股权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及相关资产评估结果。

3、长进置业100%股权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上市挂牌,最终确定受让人为上虞市天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投资"),转让价格为341,974,088.48元,并于2011年4月20日签订合同。

一、交易概述

2010年12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上海长进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委托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长进置业进行资产评估。根据沪众评报字(2010)第310号评估报告,长进置业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310,471,831.79元。2011年2月12日,公司对外公告了该资产评估结果,并决定以上述评估价值为依据,将长进置业100%股权以不低于3.4亿元的价格,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2011年4月20日,公司与上虞市天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道投资")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将长进置业100%股权以341,974,088.48元的价格转让给天道投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受让人基本情况

上虞市天道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亿元,法人代表:金德兴,住所:上虞市百官街道市民大道333号上虞国际大酒店内。

2、财务状况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核查,上虞市天道投资有限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用、财务状况、银行资信和支付能力。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长进置业有注册资金为人民币1,000万元,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490万元的出资额占其49%的股权,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510万元的出资额占其51%的股权。长进置业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截至评估基准日,长进置业名下主要拥有汇融大厦项目(尚未竣工),该项目房屋用途主要为办公及商业。

根据沪众评报字(2010)第310号评估报告,长进置业截至2010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评估值为740,722,494.77元,总负债评估值为430,250,662.98元,净资产评估值为310,471,831.79元。

四、股权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涉及的各交易方及产权转让标的

甲方1: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2: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虞市天道投资有限公司

产权转让标的:甲方1持有的长进置业51%股权及甲方2持有的长进置业49%股权。

2、产权转让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1)乙方须代标的公司向甲方偿还人民币430,250,662.98元的欠款。在合同签订之日,乙方须将上述款项以现金形式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乙方须代标的公司偿还自评估基准日至产权交割日期间新增的与在建项目-汇融大厦相关的甲方代垫款项,在产权交割日由乙方将该款项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具体金额以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标的公司账面记录为准。

3、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付款条件

乙方已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纳保证金1.02亿元,在合同生效后自动转为本次产权转让总价款的一部分;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保证金以外的股权转让剩余价款计人民币239,974,088.48元一次性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将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将上述产权转让总价款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账户。

五、转让股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产效能,经分析测算后,建发股份和建发房地产集团同时转让所持长进置业全部股权,并由受让方承担长进置业相应债权、债务。本次转让长进置业100%股权,预计可为公司2011年度贡献利润总额约2.5亿元。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2、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3、资产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0)第310号)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1-17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6日

2.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周昆山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20924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0.01%;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1、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

2、表决情况:

(1)《2010年度董事会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201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2010年度监事会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2010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201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6)续聘201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支付2010年报酬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7)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公司章程》全文已于2011年4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8)选举周昆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9)选举杜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0)选举黄立红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1)选举欧阳哲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2)选举王燕惠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3)选举张洁民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4)选举卢永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5)选举陈芃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6)选举苏伟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2011年度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18)2011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720924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卢永华、陈芃、苏伟斌向股东大会提交了《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度述职报告》,对2010年度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对公司进行现场调研情况、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等方面情况进行了汇报。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乃文、邓再强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贵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厦门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1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4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CAMCE Investment (Lao) Co., Ltd.,以下简称"中工老挝公司")与老挝万象市政府在老挝首都万象签署了老挝万象滨河地块综合开发协议。

一、项目主要内容

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用地位于老挝首都万象市中心湄公河畔,本次协议标的为项目下游土地,面积约为25万平方米,租赁期限为50年,经老挝政府或万象市政府批准,到期后还可延长40年。同时,中工老挝公司已经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从马来西亚进出口银行方面取得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上游的17.5万平方米的土地开发权,相关的开发协议正在与老挝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商。

该地块地理位置优越,上游地块紧邻老挝国家主席府和滨河公园,在万象中心大道延长线上,下游紧临万象市使馆区,整个地块成狭长地形,沿湄公河长约1,700米,宽约200-300米,具有天然的滨河景观。

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由中工老挝公司具体执行。中工老挝公司聘请了国际知名的地产咨询公司及设计事务所对当地市场进行了深入调研,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整个区块的总体开发规划。整体区块开发分三期进行,拟建内容包括高端别墅区、商场购物中心、高档写字楼、商务酒店、服务式公寓、医疗中心、国际学校等多种物业,总开发周期计划为10年。项目建成后将成为老挝的新地标,将是具有浓郁老挝传统文化特色的现代化商业、文化、休闲、居住的中心区域。

在一期规划中,由于老挝政府将在2012年和2014年分别承办亚欧会议及东盟峰会,但万象缺少相应会议接待设施,老挝政府要求中工老挝公司在下游土地建设50套高端别墅,以作为2012年亚欧峰会期间各国领导人下榻的主要接待中心。

二、项目双方情况介绍

中工国际投资(老挝)有限公司为公司在老挝万象市注册成立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70%股权,老挝吉达蓬集团公司持有30%股权。

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协议签署对方为老挝万象市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上一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

三、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项目成功开发和实施将对公司产生深远而积极的影响,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并将产生较好的经济回报和积极的社会效益:

1、该项目符合公司2011-2013年新战略规划,是公司首个综合区域开发项目,是公司业务模式创新的实践,在带来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能使公司积累此类项目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的经验,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战略意义,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老挝目前的商业地产市场正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容量和规模有限,需要对市场进行培育、引导和发展,因此应科学合理地制订开发计划,准确把握项目开发时机,控制好开发节奏,最大限度地规避市场风险。

3、根据协议规定,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如:地震、洪水、疾病、经济危机等,影响了项目的正常运行,中工老挝公司与老挝万象市政府将共同协商寻找解决方法。

4、老挝万象滨河综合开发项目初步预计的投资总额为3.55亿美元,分三期10年进行,每期详细建设方案及资金使用计划将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该投资方案需报国家发改委及商务部审批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因公司2011年4月27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股票将于2011年4月28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11-00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辞任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行于今日收到冀国强先生递交的辞任申请。冀国强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社会责任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生效日期为2011年4月27日。冀先生已确认与本行董事会没有任何意见分歧,也没有任何与辞任有关而需提呈本行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事项。

本行董事会对冀国强先生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山东海龙　公告编号:2011-003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审计机构未能按计划提交书面审计报告,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2010年度报告,将2010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至2011年4月29日。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12
债券代码:126016　债券简称:08宝钢债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一季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1年4月30日(星期六)公布2011年一季度业绩。公司将于2011年5月3日(星期二)14:00-15:30在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600019/)举行2011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11年一季度业绩、生产经营情况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欢迎投资者踊跃参加。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14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因该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1-007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1年4月26日,本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知,其原持有的质押给东莞信托有限公司的39,73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5,3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024,690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7.00%)公司股份,于2011年4月25日解冻后,又于当日将其中的39,54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705,31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834